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强化对公司经理层的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审查内部控制制度，以及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- 2、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。
- 3、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 5 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审计工作组设组长一名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2、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3、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4、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5、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6、 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2、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3、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和财务资料；
- （二）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机构合同及出具的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资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；委员会根据需要，还可召开临时会议。委员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简单多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组长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。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附则解释。

2013年10月10日

附注：

关于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

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一、修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**5 名** 董事组成。

二、修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**5 名**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**应占多数**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三、修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**5 名**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**应占多数**。

四、修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六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**5 名**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**应占多数**。